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9 年 8 月 19 日